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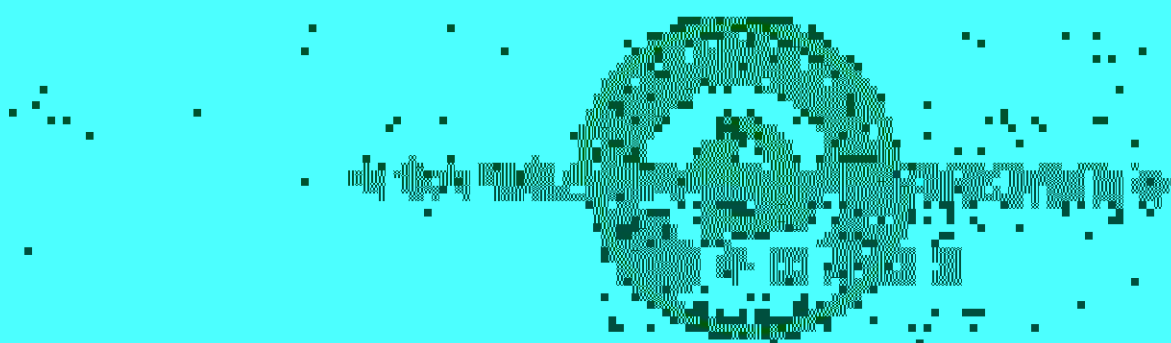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管理实施办法 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事项范围，制定本办法。

一、决策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

2. 重要人事

3. 重要财务支出

4. 重要项目安排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研究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等；

11. 院所指示的重要专项研究；

12. 向所内各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专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1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1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1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

16. 其他事项。

2

17. 院所指示的重要专项研究；
18. 向所内各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专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19.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20.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21.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

22. 其他事项。

23. 院所指示的重要专项研究；

24. 向所内各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专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25.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26.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27.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

28. 其他事项。

29. 院所指示的重要专项研究；

30. 向所内各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专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1.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由所党委（党总支）或行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由所党委（党总支）或行政领导班子提出初步意见，报所党委（党总支）或行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由所党委（党总支）或行政领导班子提出初步意见，报所党委（党总支）或行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应通过广泛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坦前11)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会议制度》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会议制度，是根据《中国科学院章程》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一、会议制度的目的和任务

会议是研究所进行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学术交流的重要形式，也是研究所领导、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干部之间沟通思想、交流信息、协调工作、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

二、会议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形式主义。

（四）坚持精简、节约原则，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次数和规模。

（五）坚持保密原则，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防止泄密。

三、会议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院务会议：由院长主持，院级领导、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决定全院重大行政、业务问题。

（二）所长办公会议：由所长主持，所级领导、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决定所内重要行政、业务问题。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委员参加，讨论决定所内重大学术问题。

（四）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组成，讨论决定所内重大行政、业务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其他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各种专题、协调、通报等会议。

四、会议制度的实施和保障

（一）建立健全会议组织，明确会议职责，提高会议效率。

（二）加强会议纪律，严肃会议秩序，确保会议质量。

（三）做好会议记录，及时传达会议精神，落实会议决定。

（四）定期对会议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不断改进和完善。

五、附则

（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研究所。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

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发表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事项内容，并做出明确结论。会议纪要或决策事项记录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字。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监督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党委集体决策的；

(三) 未经集体研究而擅自对外发布、通报或采取其他行动；

(四)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拒不执行，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策的。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旧版同时废止。

